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惠良，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商学院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百货采购供应站职工学校，任教师；1984 年 5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团委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院长；199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商学院，历任财务会计系主任、财会金融学院院长、财经学院院长、讲师、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退休返聘为上海商学院财经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库专家、上海市财务管理中心专家库专家。

战淑萍，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就职于龙口市农业局，任经管员；1983 年 4 月至 1986 年 10 月，就职于烟台农业学校，任教师；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4 月，就职于烟台财会中专，任教师；1992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山

东乾聚会计事务所，任副所长；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山东天同证券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首席会计师；2004年7月到2019年4月，就职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庆云鼎力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冠森新材料（烟台）有限公司董事。

史剑梅，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信用管理师一级。1983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市财税局副局长科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10年10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1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企业（SH600675）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董惠良    | 4          | 4                | 0           | 0         | 否                                    | 4        |
| 战淑萍    | 4          | 4                | 0           | 0         | 否                                    | 4        |
| 史剑梅    | 4          | 4                | 0           | 0         | 否                                    | 3        |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董惠良先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史剑梅女士（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br>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4 年 6 月 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一、《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4 年 8 月 1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一、《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无 |
|---|

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

2025 年 3 月 18 日